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按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或股本重組生效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46%；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4%。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鑒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事隔已久及認購事項的經修訂本金總額，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再次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在目前的安排下，認購事項將僅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鄧俊杰先生將不會認購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而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由訂約方終止。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按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1,092,566,800港元(分為10,925,6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10,925,668港元(分為1,092,56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並無考慮碎股數目以供說明之用)。

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0,816,841,132港元的進賬額。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的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可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於本公佈日期，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轉換為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對換股價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除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並無改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925,668,000股	1,092,566,800股	1,092,566,8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92,566,800港元	1,092,566,800港元	10,925,668港元

根據大綱及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零碎的經調整股份。

除將產生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落實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法院授出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
- (d)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e)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列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要求的詳情；及
- (f)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股本重組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6港元)計，現有股份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72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經調整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16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以來，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低於0.1港元，並以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相應上調，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使本公司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的規定；及(ii)令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並使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方面有更大靈活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其他安排

###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其中包括)產生自股本重組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有條件批准。鑒於至今事隔已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新申請以批准同一事宜。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白色)送交股份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白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交換為經調整股份的粉紅色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對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進行對盤。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第二週年的日期（「到期日」）。
利率：	:	年利率8%。
換股價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換股價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該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46%；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4%。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權」）。

轉換權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 (i) 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公司已擴大的發行股本25%；或
-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不時選擇隨時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義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港元)溢價約104.08%；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溢價約122.22%；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6港元)溢價約177.77%；及
- (iv)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59,898,000)元(相當於約(671,877,6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10,925,668,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1,092,566,8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股東應佔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61)港元(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61)港元)溢價約263.93%。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300,000,000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為3,000,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上市（當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及准許買賣換股股份）。鑒於至今事隔已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新申請以批准同一事宜。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納米技術包裝材料的製造。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Sonny先生。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鑒於(i)認購事項可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短期債務；(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倘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能加強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曾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案以集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造銀行借貸。銀行借貸亦可能要經過漫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以及須抵押獲銀行接受的本公司若干資產。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相較認購事項而言更為耗時及昂貴。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在現階段為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無意進行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打算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亦無進行任何談判以達成任何協議。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2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26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於時機來臨時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進一步闡述如下：

### (i) 償還本集團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222,707,496港元(「**債務I**」)。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債權人II**」，連同債權人I統稱為「**債權人**」)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45,978,301.36港元(「**債務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及清償未償還的債務。因此，債權人II撤回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時生效。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債權人II再次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債務II的累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債務I及債務II下指稱的未償還金額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280,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由於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法定要求償債書II的還款限期已屆滿，各債權人可隨時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根據本公司與各債權人的磋商，各債權人同意倘本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以於完成後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則彼等將不會作出清盤呈請。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債務I及債務II，從而解除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法定要求償債書II。

**(ii)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其中(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及／或(ii)約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3,000,000,000	21.54
劉敏斌	1,837,132,000	16.81	1,837,132,000	13.19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1,815,000,000	16.61	1,815,000,000	13.03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7	1,100,000,000	7.90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770,084,000	7.05	770,084,000	5.53
其他公眾股東	5,403,452,000	49.46	5,403,452,000	38.80
<b>總計</b>	<b>10,925,668,000</b>	<b>100.00</b>	<b>13,925,668,000</b>	<b>100.00</b>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鑒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事隔已久及認購事項的經修訂本金總額，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再次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在目前的安排下，認購事項將僅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鄧俊杰先生將不會認購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而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由訂約方終止。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所規限，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日期

刊發公佈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已遵守法院為確定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規定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時約三個月獲得法院聆訊之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現有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經調整股份臨時櫃檯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的經調整股份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及

現有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  
臨時櫃檯 .....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就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股本重組實施前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400,000,000港元之6%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匯率在適用的情況下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匯率兌換了任何金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寶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查夢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 僅供識別